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訴訟代理人　張麒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碧玲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